

南臺科技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

學伴服務證明申請表

申請規定：

1. 申請資格: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所媒合之南臺學伴, 且當學期學伴服務總時數不得少於 35 小時(服務總時數請務必誠實自評)。
2. 申請時程: 請於當學期期末考兩週前將完成之申請表及附件(紙本), 繳交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工讀生收(L001), 未依時間辦理或資格不符者將不予受理申請。
3. 本申請表之[附件 - 南臺學伴與其媒合配對之外籍生交流成果共同報告]不限格式、字數, 內容可包含圖、文、照片等。
4. 服務表現特優者, 經本處同意, 除可領取學伴服務證明外, 本處亦將為之敘獎。

南臺學伴填寫欄:

填寫日期(yyyy.mm.dd)	
申請者姓名	
系所/班級	
學號	
南臺 Email	
連絡電話	
擔任學伴服務學期	
所配對之外籍生姓名	
所配對之外籍生系所/班級/學號	
服務總時數	

個資蒐集聲明: 本申請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, 將僅作為行政管理之用, 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, 保障你的個人資料。

業務單位簽核欄:

國際暨兩岸事務處	
----------	--

[Attachment 附件]

Student Exchange Collaborative Report by STUST Mentor and his/her Matched International Student

南臺學伴與其媒合配對之外籍生交流成果共同報告

<Please extend the column shall the space is not enough 如表格不夠，請自行延伸>

STUST Mentor's Signature(南臺學伴簽名):

International Student's Signature(外籍生簽名):